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11号 1998年10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关方面共同努力，我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教师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但由于多种原因，

目前普通高校教师住房困难问题远未根本解决，特别是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仍然居住于条件简陋的筒子楼中。加快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改善广大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对于稳定教师队伍，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确保2000年前完成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快普通高等

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党的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的措施，加大投入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步伐，成效显著。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困难的状况已得到较大缓解，住房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

建设与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尚有几十万青年教师的住房十分困难。有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等房结婚，或住在设施陈旧老化无独立厨房、厕所的筒子楼中。这种状况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和重视，要求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对筒子楼进行花钱少、见效快的改造，2000年以前，完成普通高等学校筒子

文件选编

楼改造工程,以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重要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的具体国情下认真解决好他们的住房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收入偏低,在一段时间之内很难有能力个人购房;绝大多数普通高等学校受本身条件的制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经济适用型住房供青年教师购买。另外,从每所普通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与需要来看,学校也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近几年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进行试点的实践证明:对现有筒子楼进行改造,花钱少、见效快,是目前尽快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和解决学校周转用房的一条可行、节约的路子。抓紧对筒子楼的改造,尽快改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青年教师办的一件大事、实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抓紧抓好筒子楼改造工作。

二、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抓紧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筒子楼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统一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要在1998年和1999年两年内完成全部筒子楼的改造工作,坚决不把普通高等学校的筒子楼带入下个世纪。地方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也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筒子楼改造的主要内容是

加厨房、加厕所,变简易房为单元房;改造的总体要求是坚固、耐用、实用并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严禁超标准。在此前提下,每所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本校校园建设规划和筒子楼使用现状、近远期使用方向、地处位置及房屋质量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对适宜改造的筒子楼抓紧进行改造。要抓紧利用寒暑假空闲时期施工改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从设计到施工都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切实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规定的改造任务。

三、要给予资金保证和优惠政策

筒子楼改造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使其能顺利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积极支持和照顾。筒子楼改造所需费用,按照高等教育现行管理和投资体制,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学校负责筹措;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由主管部门、学校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负责筹措。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用于筒子楼改造的专项资金,必须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时,要精打细算,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使用。凡涉及筒子楼改造的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组织等程序,以学校为主负责并从快从简;对这项工作要特事特办,优先优惠。所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增容等收费,地方人民政府应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给予免除。

四、改造后的筒子楼,一律作为学校的公有住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不得向个人出售

筒子楼改造后,近期内主要用于解决现有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在一段时间内由他们租用,待其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后,再另购经济适用房;从长远讲,则是做为学校的永久性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